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听取有关汇报后，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提名第十届董事候选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九届四十九次董事会《关于推选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员的议案》所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员完全符合《公司法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，不存在以下任何行为：

1.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2.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；
3.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4.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

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5.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。

（二）该议案由公司 5 名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股东根本利益，我们表示同意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推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表示同意。

（四）第十届董事会拟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：

非独立董事：刘会成 师李军 忻 涛 郝 美

独立董事：薛建兰 樊燕萍 栾 华

吕益民 余春宏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